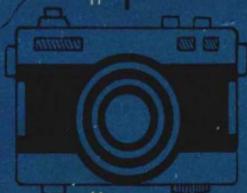


怎样勘查刑事犯罪现场



群众出版社

怎样勘查刑事犯罪现场

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
公安部三局

群众出版社

一九七八年·北京

怎样勘查刑事犯罪现场

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内部发行组发行

京安印刷厂 印刷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2.13印张9100字

1966年1月第1版1978年9月第2次印刷

书号3067·51 定价0.15元

前　　言

这本书一九六四年十月曾用《現場勘查工作教材》的书名发給县以上公安机关試行。这次又作了些修改补充。主要介紹实地勘查刑事犯罪現場、訪問群众、发现采取犯罪痕迹物证的方法以及工作中如何依靠群众、遵守党的政策。現作为內部业务資料发行，供公安保卫人員、政法干部学习参考。希望各地在实际工作中注意总结经验，对这本书提出补充修改意見。

公安部三局

一九六五年六月

目 录

第一 节	現場勘查的目的和基本原則	(1)
第二 节	現場保护工作	(5)
第三 节	現場勘查的組織領導和勘查人 員的紀律作风	(7)
第四 节	現場勘查中的緊急措施	(10)
第五 节	現場訪問工作	(13)
第六 节	实地勘查的步驟与方法	(17)
第七 节	發現采取犯罪痕迹物证	(20)
第八 节	制作現場勘查記錄	(32)
第九 节	研究現場情况	(38)
第十 节	現場勘查后的處理	(44)
第十一节	几种主要刑事案件 現場勘查的要点	(46)

第一节 現場勘查的目的和 基本原則

（一）現場勘查的重要性

現場勘查是对犯罪的地点以及与犯罪有关的場所，进行实地的調查研究工作，是破案工作中取得第一性材料的一个重要途径。刑事犯罪的現行破坏活动，绝大部分都有犯罪現場。犯罪行为的結果，必然在犯罪現場引起客觀物体的变化，在現場上往往留下犯罪的痕迹、物证，只要我們細致勘查現場，深入群众調查訪問，就能对犯罪过程有个初步的认识，为偵察破案提供有利的条件。

現場勘查的好坏，对偵察破案工作有着重要影响。凡是現場勘查工作搞得好的，就能为偵察工作提供有价值的材料，用以判断案件性质，确定偵察方向，达到破案的目的。相反，勘查不好，犯罪痕迹、物证未能发现也沒采取下来，时过境迁，失去有利条件，就会給偵破工作带来困难。

当然，有些犯罪現場情况是很复杂的，它不仅容易受到自然条件的影响和人为的改变，而且我們的认识也常常受到主客觀条件的限制，特別是犯罪分子往往进行伪装，隐蔽犯罪意图，制造許多假象，或者毁灭罪证，破坏現場。但是，不管犯罪分子如何狡猾，只要进行犯罪，本身就是一个暴露，

因为犯罪行为必然要和一定的人、事、物相联系，必然要引起客观事物的变化。犯罪和掩盖犯罪这个矛盾是犯罪分子无法克服的。只要我們坚持毛泽东思想挂帅，在现场勘查中掌握执行党的政策、做群众工作和调查研究三个方面过得硬，尊重客观，实事求是，犯罪过程总是可以被认识的。

（二）现场勘查的目的

现场勘查的目的是：了解犯罪分子进行犯罪的情况，搜集证据，判断案件性质，确定侦察方向。

通过现场勘查，全面、客观地研究现场上由于犯罪行为引起的各种变化情况，发现和采取有关犯罪的痕迹、物证以及对当事人和有关群众的访问，研究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，就能对犯罪分子作案的经过、作案方法、案犯人数以及犯罪动机等有个大体的了解，并能根据以上情况判断案件性质，确定侦察方向。现场上遗留的有关犯罪的痕迹、物证以及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所作成的现场勘查记录、现场访问笔录，是证实犯罪和审判处理罪犯的重要证据。

（三）现场勘查的基本原则

一、要及时、全面、细致、客观。一切存在犯罪现场的刑事案件，不论现场是否已经变动或破坏，都必须坚持进行实地勘查。重大案件的现场，领导干部还必须亲自出马。一旦接到报案，不管白天黑夜、刮风下雨，都要立即赶赴现场，进行勘查。只有这样，才能抓住发案不久，犯罪痕迹比较明显，罪证未及破坏，群众记忆犹新，赃物尚未脱手，罪犯未及远逃的有利时机，取得罪证，了解案件情况，或采取

緊急措施追緝罪犯。現場勘查是一項時間性很强的工作，机不可失，时不再来。因此，偵察人員必須發揚高度負責精神，树立雷厉风行的作风，建立值班制度，随时准备好数交通工具和勘查工具，经常保持战斗状态。在勘查过程中，从現場訪問、实地勘查一直到勘查后的研究和处理，都必須全面、細致、有秩序地进行，力求把現場上有关犯罪的一切痕迹、物证都能发现并采取下来，把每个細节問題都查对清楚或得到正确的解释。同时，現場勘查要有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現場的情况要如实記載，在进行研究时必須从客觀的事实材料出发，使我們的认识符合案件本身的規律，切忌主觀臆断。

二、要充分依靠群众。現場勘查是公安保卫机关掌握的一項專門工作，工作中必須依靠群众，切实建立在可靠的群众工作基础之上，只有把專門工作同群众工作紧密地結合起来，才能充分发挥作用。因为刑事犯罪的破坏活动牵涉面很广，直接危害国家和群众的切身利益，群众很关心，而且刑事犯罪的活动在群众中比較暴露，当案件发生以后，总会有群众发现和接触犯罪現場，对現場原来情况也是群众最了解，甚至，有的案件犯罪分子在作案的时候就被群众看見了。所以現場勘查工作，从保护現場，現場訪問，实地勘查，現場情况的分析研究，一直到追堵罪犯，控制銷赃等紧急措施，每个环节都必須依靠群众，深入群众調查研究。

三、要严格遵守党的政策。在勘查工作中，訪問群众，提取痕迹、物证，检验尸体以及采取紧急措施，都必須严格遵守政策，注意政治影响，爱护国家和人民的財产，尊重群众的风俗习惯。坚决反对不讲政策，見物不見人，单纯技术观点，不准因为技术鉴定的需要而不擇手段，任意损坏公私財

物，肢解尸体。以免给党和公安机关在群众中造成不良的影响。

第二节 現場保护工作

案件发生后，及时严密地保护好現場，使犯罪現場保持发案时的原样，就能为做好現場勘查，搜集物证和研究犯罪活动情况創造有利的条件。城市派出所民警，农村公安特派员，治保人員及工矿、企业、机关、学校的保卫人員，都負有保护現場的職責。一旦得知发生案件，必須迅速赶到現場，采取适当方法，对現場加以妥善保护，使現場免受破坏，以利勘查。

（一）保护現場人員的具体任务

一、了解发案前后的有关情况，查证属实后，应用最快的方法，及时报告刑事侦察部門或上級公安机关。

二、划定現場保护的范围，維持秩序，不許任何人进入現場保护区。保护現場的人員也不得无故进入現場，移动任何物品。

三、遇有人命危急或爆炸、纵火的現場，首先应采取急救人命、搶救財物、扑灭火险、排除交通障碍等措施，同时必須使現場少受破坏，变动的范围应越小越好，并要記明現場变动前的情况（如尸体姿势、物体原来位置等）。

四、在現場上若遇到犯罪分子尚未逃脱，应予当场抓获。发现重大嫌疑人应立即布置力量，严密控制。无论是否对罪犯

或犯罪嫌疑分子，均应提高警惕，防止逃跑、行凶、自杀和毁灭证据。

（二）保护現場的方法

对发生案件的地点和与犯罪有关的痕迹、物证的場所要划出一定范围，绕以绳索，或用白灰加以标记，并布置力量保护；对交通要道上的現場，还要維持好秩序，保持車辆、行人暢通。

現場保护人員对已发现的尸体、血迹、手印、脚印、被破坏的物体和其他遺留物等，均要特別加以保护。露天場所中属于容易被刮风下雨等自然条件破坏的痕迹、物体，可用席子、油布、面盆等遮盖起来，但不能用散发强烈气味的东西，以免妨碍使用警犬。对于尸体，必要时也可用席子或其它适当的物件妥善地掩盖起来。

（三）做好保护現場的宣传教育工作

基层公安保卫人員应利用各种机会，运用各种形式，经常向治保人員和广大群众进行保护現場的常识教育，使他們懂得在案件发生后，要及时报案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保护好現場。

第三节 現場勘查的組織領導和 勘查人員的紀律作风

(一) 現場勘查的組織領導

現場勘查必須有領導、有組織、有秩序地進行。只有這樣，才能充分發揮每個勘查人員的作用，全面細致地勘查、發現和搜集犯罪痕迹、物证，了解全部犯罪活動情況，使勘查工作達到既好又快的目的。同時也才能保證在勘查的時候，防止各行其是、顧此失彼、勘查不細，或由於忙亂無序而自己破壞現場。

一、參加現場勘查的人員，一般是負責偵破案件的偵察員（包括負責查破一般案件的派出所民警、農村特派員和內部保卫干部）。重大的案件還應有領導干部、技術人員參加。領導干部親自參加勘查現場，有利於做好勘查工作，取得第一手材料，能夠比較正確地判斷案情，抓住關鍵，有力地指揮破案。為了研究現場上的某些疑難問題，必要時還可以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員參加。

二、參加現場勘查的人員必須統一領導。領導重大案件現場勘查的人員，一般應由負責偵察破案的城市公安局處長、分局长、刑偵科長、隊長和農村縣公安局長、股長擔任；對一般案件，由領導指定的人員擔任；對於有兩個以上單位參

加勘查的重大案件，应由直接参加侦察破案的最高领导干部担任。负责领导指挥勘查的人员，要全面安排，合理使用力量，使现场勘查工作从始至终有条不紊地进行。

三、现场勘查人员的分工，应当根据每个案件现场的实际需要确定。对于重大案件，一般可从以下四个方面分头进行工作：一是，负责访问事主和知情群众，了解案件发生前后的情况；二是，负责勘查现场，采取痕迹、物证等工作；三是，进行追堵、监视和看管重大嫌疑分子或现行犯，查对重要线索等；四是，负责保护现场和维护秩序。所有参加勘查的人员都必须在指挥人员的领导下，各负其责并主动联系配合，共同努力完成勘查任务。

四、必须邀请两名与案件无关，为人公正的职工、群众参加，作为现场勘查的见证人（当事人、民警、侦察员等，不得为现场见证人）。

（二）勘查人员应有的思想作风

一、要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要政治挂帅，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，无论在任何特殊的环境中，都能保持旺盛的情绪，不分散注意力，专心致力于勘查工作。

二、要坚决依靠群众。勘查时要注意多听取群众反映，特别要听取工人、贫农、下中农的意见。对事主、目睹人或见证人的陈述，要有分析，不要盲目听信，由于种种原因（有的是亲自看到、听到的，有的是听到的传闻，也有的反映情况的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，甚至有的可能就是犯罪分子），他们反映的情况可能不真实、不全面，甚至有意无意地夸大或缩小。

三、要有细致的工作作风。在工作中要作到不忽略任何微小的物品（如烟头、钮扣、毛发、手帕、片纸只字等）和情节，必须仔细地观察、发现，认真地采取、研究，以便从中发现线索，判断案件性质。

四、要用辩证唯物观点分析判断问题，反对形而上学。有些案件是错综复杂的，要通过现场勘查正确地判断犯罪情况，就必须周密、客观、全面地研究现场上的各种事物，研究它们与案件的关系，分析事物的本质及形成的原因，注意现场有无反常、伪造情况，要有根据地提出对事物发生、发展、变化的一切可能的推断。绝不能只凭勘查人员的主观想象，根据事物的某些现象，就急于找出一个适合自己意图的结论，这样势必会将侦察工作引向错误的道路。

（三）现场勘查人员的纪律

一、服从统一指挥，严格按勘查步骤进行工作，不得随便触摸罪犯遗留的痕迹、物证。

二、保护公私财产，不得私拿或损坏现场上任何物品。

三、尊重当地群众的风俗习惯。

四、严格保守秘密，不准泄露有关现场情况、发现的线索和其它秘密材料。

五、严格遵守政策法律和有关规定、制度，依法办事。

第四节 現場勘查中的紧急措施

有的重大案件在現場勘查前或勘查过程中遇到某些紧急情况时，即应当机立断，不失时机地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，及时处置。

（一）急救人命

勘查凶杀、投毒等案件的現場，遇有人命危急时，应立即急救。对被害人要进行急救，对受重伤的凶犯也要尽量設法救活（但要注意监视，防止发生意外），以便澄清案情和扩大线索。救护工作，应指定专人进行，以免造成混乱，并要注意使現場的其他方面免受破坏。同时，对負伤者躺臥的姿勢及地点加以标记，記明由于救护而变动的情况。对于現場上受重伤可能很快死亡的人，在急救中还必須利用一切时机，采取有效的方法，詢問有关情况。

（二）扑灭火险

勘查纵火現場，应先扑灭火险。遇有爆炸物品、危险建筑物或正在延烧的火苗有继续成灾的可能时，必须联系消防或其他部門予以扑灭，或作其它适当处理，以防造成更大灾害。在救火过程中要注意觀察火势、火焰、火烟顏色和风向，并記明現場的变动情况。

(三) 迅速布置追緝、堵截、查找罪犯，控制赃物

在現場勘查中或在現場勘查前，得知罪犯的逃去方向，罪犯的外貌、衣着特点和赃物的明显特征，并估計犯罪分子未及远逃、赃物未及脫手，应迅速組織力量追緝、堵截、查找罪犯，控制赃物。

如果現場和現場周围遺留有罪犯的痕迹（如足迹、罪犯使用的交通工具痕迹等），应沿着痕迹进行追踪。有的可以使用步法追踪。有条件使用警犬的，应当馬上使用警犬追踪。在追踪时，要注意发现罪犯在沿途抛扔的物品、埋藏赃物的地方和新的痕迹。如发现遺留物或明显痕迹，应設法采取并妥善加以保护。

如果事主、被害人或目睹者叙述了罪犯面貌、衣着和赃物的特征（如罪犯五官不正、衣服上有血、攜帶物品較大等），就应沿着犯罪分子可能逃跑的路线，組織力量乘用最快的交通工具（如汽車、摩托車、脚踏車和馬匹等），分路进行追緝，必要时可组织事主、目睹者参加，以便辨认罪犯和赃物。为避免盲目追趕，应边追边訪，以便查明方向。

有的案件，在追緝罪犯的同时，还应用電話布置交通要道、車站、碼头等地的干警、治保积极分子或民兵进行堵截。根据作案時間，估計罪犯可能已逃往外地，可通知有关市、县公安机关协助堵截。

若遇罪犯去向不明，但判断尚未远逃，可在一定范围内，根据罪犯明显特征或能反映罪犯特征的遗留物品，組織旅店、浴室、戏院、茶館等公共复杂場所的治保积极分子进行查找。若罪犯搶去或窃去物品时，应根据赃物具体特征，布置寄卖

商店、寄存处、修理行业和可能销售的場所加以控制，注意发现犯罪分子和赃物。

采取上述措施，必須弄清情况，讲究政策，注意群众影响，要有目的地有控制地进行，不能捕风捉影，不要搞形式主义，大轰大嗡，不能乱搜查、乱拘留，更不能为了追捕一个犯罪分子，采取停止交通，封鎖公共場所，全市戒严等严重脱离群众的做法。

(四) 立即对現場周围进行搜索

当判断犯罪分子可能隐藏在現場周围，或在現場周围埋藏赃物和尸体时，可立即在现场周围进行搜索。

在一般情况下，应由侦察、技术人員进行，如地区范围較大，可动员组织可靠群众协助进行。搜索的范围应視現場的环境和案件性质决定。搜索的重点应当放在可能隐藏犯罪分子和隐匿赃物的处所。

有时，还可以利用現場上犯罪分子遺留的痕迹、物证，或者利用犯罪分子触动过的物品的气味为“嗅源”，运用警犬进行搜索。

在搜索中，如果发现犯罪分子，应当立即抓获。发现埋藏赃物的处所，在有条件保密的情况下，应布置守候，以发现抓获犯罪分子。